

淮南市司法局文件

淮南市财政局文件

淮司通〔2022〕9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2022年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财政局：

为确保完成2022年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市财政局、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淮南市2022年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 2022 年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民生工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高质量完成 2022 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切实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计划数 4330 件，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必要的、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扎实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及服务。

三、实施范围

（一）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民事行政事项，包括依法请求国家赔偿或者行政补偿；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争议请求给付经济补偿、赔偿金；请求赔偿与交通、工伤、医疗、食品药品安全、产品

质量等相关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请求赔偿因高危作业造成损害；请求赔偿因使用假劣农药、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造成农业生产损失；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主张民事权益；因见义勇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主张民事权益；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流转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民事权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依照《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的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补充事项。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事項。

4.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规定的事項。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援助事項。

（二）法律援助对象

1.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 2 倍的公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扩大受援人范围，放宽公民获得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的，依照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2. 符合规定条件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帮助的对象。

4. 农民、农民工、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老人、军

人军属等特殊群体。

四、实施内容

(一) 提高法律援助质量。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以及司法部和省司法厅关于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着力规范案件办理环节，切实加强案件质量和服务质量监管，强化法律援助信息化应用，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

(二) 加强法律援助管理。加强法律援助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强化法律援助机构建设，推进法律援助机构援务公开，完善法律援助投诉工作机制，规范法律援助档案管理，着力发挥法律援助机构在协调争取政策、指导案件办理、加强资金监管、强化质量管理、扩大宣传影响等方面作用。

(三) 提升法律援助水平。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体系，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三台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品牌建设，深化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实现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

五、资金筹措、使用与管理

(一) 资金筹措。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市县和省以上按 1: 1 配套分担，区级按照市级标准 1: 1 配套。

(二) 资金使用与管理。法律援助经费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市、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应设法律援助独立项目账并单列科目，建立独立账簿，如实记载法律援助收入、

支出明细，单独核算和反映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各级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资金监管职责，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监督与检查。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机制。按照中央两办和省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意见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司规〔2020〕6号）的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法律援助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要结合自身实际，总结近年来法律援助工作经验，落实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不断完善政策保障机制。

（二）健全资金监管机制。法律援助资金实行分级负责，市、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应设法律援助独立项目帐，单列科目，建立独立账簿，如实记载法律援助收入、支出明细，单独核算和反映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县区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当年投入的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经费需全部用完，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各级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资金监管职责，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监督与检查。

（三）强化过程监管。项目实施全程实行按月上报、季

度通报和重点督促制度，各县区司法局每月定期报送民生工程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市司法局统一汇总、分析各地项目执行情况，重点监督案件审批、案件办结、经费投入、经费支出情况，并按季度形成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全市通报。

(四) 开展绩效考核。以实施效果为核心，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考核，加强社情民意调查，收集社会公众对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工作满意度。完善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考核办法及指标，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五) 创新宣传引导机制。要加大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形成宣传阵势，营造良好氛围。要大力开展新闻媒体宣传工作，积极运用本地媒体、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技术，特别是民生工程网站刊播法律援助公益广告，宣传法律援助政策规定和典型案例，展示法律援助工作成效。要面向基层困难群体，充分运用多种形式灵活宣传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申请渠道及联系电话，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知晓率、满意度。

附：2022年法律援助案件任务分解及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2 年法律援助案件任务分解及资金配套表

案件任务分解		经费分配计划（万元）		
		中央、省级	市级配套	县区配套
淮南市小计	4330 件	216.5	95	165.9
市本级	650 件	32.5	40.1	
大通区	270 件	13.5	8.1	8.1
田家庵区	380 件	19	11.4	11.4
谢家集区	350 件	17.5	10.5	10.5
八公山区	330 件	16.5	9.9	9.9
潘集区	500 件	25	15	15
凤台县	650 件	32.5		39
毛集实验区	50 件	2.5		3
寿县	1150 件	57.5		69

淮南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